

收文編號：1070003464

議案編號：1070315071004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01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凍結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國外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09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2 項凍結本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外旅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048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12項 「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外旅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部107年度預算案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270萬7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國外旅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一）拓展我國協定網絡為本部重要業務

本部推動與新南向政策國家、歐盟會員國及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關務協定及財政合作協定等國際協定，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32個、關務互助協定10個及財政合作備忘錄1個。為提升我國廠商對外競爭力及增加我國投資環境吸引力，將廣續拓展協定網絡，帶動經貿發展；歐盟部長理事會於106年12月5日發布「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我國未被列入，惟仍須持續致力執行「與歐盟會員國洽簽租稅協定」及「按國際標準與歐盟會員國進行資訊交換」等承諾事項；為因應各界對臺美（國）雙向資訊交換之期待，持續進行臺美稅務資訊交換協定諮商。

（二）實行相互協議維護我國課稅權

隨生效租稅協定數增加、適用期間愈久及雙方移轉訂價查核力度愈強，租稅協定適用及爭議案件同步增加；雙方主管機關須致力解決納稅義務人面臨不符租稅協定課稅或雙重課稅等問

題，與他方主管機關進行協商，維護我國課稅權，保障我國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租稅公平。

(三) 利用國際會議場域推動國際合作

近年國際租稅快速發展，為瞭解國際租稅趨勢，促進國際財政合作，本部積極參與相關國際會議，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際財政學會(IFA)、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與各國官員及專家學者交流，有助推動洽簽相關財政、租稅及關務協定，進行實質國際合作。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拓展我國協定網絡、執行相互協議、資訊交換及出席國際會議必要支出，依業務需要及撙節原則編列，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